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仁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仁傑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人傑因犯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該等判決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- 三、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罪數為2罪，各罪均非偶發性犯罪，其所犯罪名分別有詐欺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及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與其前遭羈押之期間等情，依法定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
02 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05 法官 翁世容

06 法官 林坤志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羅珮寧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